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政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5903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罐（含外罐壹個，驗餘淨重伍點參零肆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903號被告侯政宏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罐（淨重約5.36公克），係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聲請書贅引第2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大麻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03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職權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651號駁回再議確定，嗣緩起訴期間於113年8月16日期滿，此有上開處分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111年度毒偵字第5903號卷【下稱毒偵卷】）

01 第50-51頁、第53-54頁)。扣案被告持有之大麻1罐(淨重
02 5.3552公克,經取樣鑑驗後,驗餘淨重5.3042公克),經鑑
03 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四氫大麻酚、大麻
04 酚),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5 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
06 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15-17
07 頁、第49之1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係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9 依法均得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
10 於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塑膠罐,因與
11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毒品視為
12 一體,併予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
13 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邱瀚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